

#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

一

一、根据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实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的意见》（教财〔2012〕342号）、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14〕1号）、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：博士研究生3万元；硕士研究生2万元。

三

三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，各学院（系）配合。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学院（系）初选、学校复选、公示、评审、奖励的程序。

与

1. 申请资格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；
2. 学习成绩：学习成绩优秀，综合测评成绩在同等条件下名列前茅；
3. 科研创新：在学术科研、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；
4. 社会实践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表现优秀；
5. 其他条件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，无违纪记录；
6. 其他：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



。

≡

1.

,

,

。

: 《

》 —

,

—

,

。

2.

、

、

、

。

,

,

、

、

。

、

,

5

。

,

。

3.

,

,

,

5

。

,

。

4.

,

,

。

,

,

。

,

。

11 30 ,

—

。

,

—

。

,

,

—

,

,

。

,

、

、

,

。

七

,

《

》

。

。